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視像新聞節目監製 (電台部中文新聞及時事組)
(薪金：月薪 47,235 至 59,445 元，視乎學歷和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並具 6 年廣播或新聞工作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或認可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並具 8 年廣播或新聞工作經驗；或
- (iii) 具 12 年廣播或新聞工作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請參閱註(1)]。

申請人如–

- (i) 具良好的中、英文講寫能力及能操流利普通話；
 - (ii) 具備悅耳廣播聲線；
 - (iii) 熟悉社會時事；
 - (iv) 擅於操作電腦及處理中文文書；
 - (v) 具管理經驗；
 - (vi) 具相關電視或多媒體新聞節目策劃和製作經驗；及／或
 - (vii) 具多媒體新聞製作器材的運作知識
- 則更為理想。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及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2)申請人或須參加試音及中文打字測試。]

職責：(i) 編輯、採訪及播報本地、財經及國際新聞；翻譯及重寫外電新聞；(ii) 製作多媒體新聞節目及新聞特備節目，以配合不同平台的需要，包括電台、電視、手提電話、新聞網頁等；及 (iii) 主持新聞有關的節目。(註：受聘人須 24 小時輪更及通宵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侍產假和病假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 340(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香港電台中文新聞及時事組總監(查詢電話：2339 6406)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